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Shinshin Credit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金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三)利率：固定年利率 2.05%。
(四)發行條件：

- 1.名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8 日到期。
5.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7.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8.擔保方式：無。
9.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固定資金成本，提升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請參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7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2,2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53 仟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十一、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創立資本	32,520,000	0.41%
現金增資	2,563,490,000	31.99%
盈餘轉增資	5,416,871,000	67.60%
合計	8,012,881,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中心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或親洽陳列處所，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科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3 號 1 樓
電話：(02)2515-6421
網址：<https://www.shincredi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戴信維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公司債簽證律師：蔡宗釗律師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00 號 8 樓之 3

電話：(02)2325-3748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戴信維及陳培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金婷

代理發言人：翁韋晨

職稱：協理

職稱：資深副理

電話：(02)2702-5055

電話：(02)2702-5055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bonita.chen@shincredit.com.tw

weichen.weng@shincredit.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網址：<https://www.shincredit.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012,881,00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號14樓	電話：(02)2702-5055						
設立日期：76年11月19日		網址： https://www.shincredi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年10月28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闢源龍 總經理 闢源龍	發言人： 姓名 陳金婷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翁韋晨	職稱 協理 職稱 資深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科	電話：(02)2515-6421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3號1樓	網址： https://www.shincredi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89-8888	網址：						
債券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https://www.capital.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陳培德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4.07.30 評等級：twA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年7月1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3年7月1日 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4年10月7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100% (114年10月7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年10月7日)								
本公司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董事、監察人均為該公司派任。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闢源龍	100%	董事	賴柏安	100%	監察人	廖淑華	100%
董事	陳元龍	100%	董事	劉美琴	100%	監察人	簡虹瑤	100%
董事	陳法科	1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運輸設備、營建機具、加工機及租賃業務等分期	市場結構： 台灣 100%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6,903,519仟元	稅前利益：2,527,228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3.64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發行條件	三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5%，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用以償還浮動利率之債務，可鎖定固定資金成本，提升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11月27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114年12月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12月8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5%。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第4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年第4季	1,200,000	1,200,000
合計		1,200,000	1,2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公司名稱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3.公司債之利率及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5%。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本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114年度第4季執行完成。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未償還之公司債計新台幣29億元整。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額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114年10月7日止，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2,000,000仟元整，分為1,200,000,000股。實

	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8,012,881仟元，分為801,288,10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
10.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新台幣21,367,132,仟元整(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報數)。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雙方所簽訂之受託契約所訂。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約定事項詳見雙方所簽訂之承銷契約。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見附錄一、113年12月18日第十三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2.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係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洽特定專業投資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2.必要性：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並可保留銀行借款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金融環境變動對本公司籌措資金之衝擊；此外，考量近年來國內利率巨幅波動，且資金環境影響甚大，為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提升財務穩健，故本次發債鎖定中長期資金來源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三年期固定利率，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經營能力，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籌

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利息負擔不大，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9 億預計於 115.04.12 到期，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計劃用以償還浮動利率之債務，以鎖定固定資金成本，可規避利率上揚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之風險，並可提高固定成本之資金比重以強化公司經營能力與分散資金籌措來源，有助提升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4 年度第 4 季		114 年度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土銀主辦聯貸案等 7 家 (註 1)	2.118~ 2.123	2022/12/22~ 2025/12/22	營運週轉	3,550,000	1,200,000	51 (註 2)	1,200,000	51 (註 2)
合計				3,550,000	1,200,000	51(註 2)	1,200,000	51(註 2)

註 1：土銀主辦聯貸案為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共 7 家金融機構聯合授信之循環額度。

註 2：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2.05%)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3)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938,790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15,775,062 仟元，營運資金實屬穩健。

(4)所需資金總額及預計運用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 4 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 年第 4 季	1,200,000	1,200,000

(5)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8~9 頁。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客戶以其貸款條件，每一個或二個月開立票據或將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

(2)應付帳款：以進貨發票日後次月前支付，將款項支付廠商指定帳戶。

(3)資本支出計畫：無。

(4)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預估)	115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註1)	2.23	3.19	3.32
負債比率(註2)	83%	80%	80%

註 1：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係作為營業成本。

註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5)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可規避利

率波動風險，亦符合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原則。

-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而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其效益為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擴大應收帳款規模，提高營業收入增加獲利。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 7.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 8.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申報年度(114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月(實際)	二月(實際)	三月(實際)	四月(實際)	五月(實際)	六月(實際)	七月(實際)	八月(實際)	九月(實際)	十月(實際)	十一月(預估)	十二月(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額(1)		1,138,987	762,446	771,419	1,429,860	1,407,696	1,366,873	1,691,649	1,205,822	1,089,405	1,579,274	1,257,517	1,028,59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帳款收現		3,328,207	5,336,621	5,259,148	4,761,301	4,570,347	5,225,312	5,092,614	4,286,404	4,725,872	4,612,662	4,532,452	5,117,849	56,848,788
營業外收入		-	73	-	-	236	3,882	-	-	-	-	-	2,955	7,147
現金增資		-	-	-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合計		3,328,207	5,336,694	5,259,148	4,761,301	7,570,582	5,229,195	5,092,614	4,286,404	4,725,872	4,612,662	4,532,452	5,120,805	59,855,93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帳款付現		5,736,279	4,462,535	4,947,101	5,572,915	4,567,385	5,410,113	4,193,168	4,193,628	4,570,971	4,249,682	4,473,000	4,485,495	56,862,271
各項費用付現		583,980	170,327	184,464	262,489	191,304	178,207	253,455	288,003	425,438	315,427	196,920	197,126	3,247,140
利息費用付現-借款		122,369	116,585	102,926	141,363	192,438	122,467	146,252	153,028	124,005	161,778	145,585	127,335	1,656,131
利息費用付現-公司債		-	-	-	55,100	-	-	-	-	-	-	-	-	55,100
支付稅款		65,963	19,740	48,623	4,002	52,684	261,037	62,971	2,568	312,994	4,938	45,870	533	881,923
長期投資		4,500	-	-	250,000	100,000	-	-	53,000	-	-	-	-	407,500
合計		6,513,092	4,769,187	5,283,113	6,285,870	5,103,811	5,971,823	4,655,846	4,690,227	5,433,408	4,731,824	4,861,375	4,810,489	63,110,0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7,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113,092	5,369,187	5,883,113	6,885,870	5,703,811	6,571,823	5,255,846	5,290,227	6,033,408	5,331,824	5,461,375	5,410,489	70,310,066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 (短绌)(6)=(1)+(2)-(5)		(2,645,898)	729,953	147,454	(694,709)	3,274,467	24,244	1,528,417	201,999	(218,131)	860,112	328,594	738,910	4,275,412
融資淨額(7)														
發行(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	1,200,000	1,200,00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2,808,344	(558,534)	682,405	1,502,405	(2,507,595)	1,067,405	(922,595)	287,405	1,197,405	(202,595)	100,000	(1,500,000)	1,954,054
合計		2,808,344	(558,534)	682,405	1,502,405	(2,507,595)	1,067,405	(922,595)	287,405	1,197,405	(202,595)	100,000	(300,000)	3,154,0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62,446	771,419	1,429,860	1,407,696	1,366,873	1,691,649	1,205,822	1,089,405	1,579,274	1,257,517	1,028,594	1,038,910	

申報年度(115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月(預估)	二月(預估)	三月(預估)	四月(預估)	五月(預估)	六月(預估)	七月(預估)	八月(預估)	九月(預估)	十月(預估)	十一月(預估)	十二月(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額(1)		1,038,910	1,125,262	1,087,783	1,126,064	1,120,190	1,128,599	1,041,637	1,114,038	1,114,953	1,078,374	1,114,638	1,042,37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帳款收現		4,626,370	4,475,344	4,479,340	4,864,870	4,508,464	4,859,786	4,610,584	4,651,286	5,340,724	5,024,925	5,069,609	4,564,289	57,075,589
營業外收入		-	80	-	-	259	4,271	-	-	-	-	-	3,251	7,861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合計		4,626,370	4,475,424	4,479,340	4,864,870	4,508,723	4,864,056	4,610,584	4,651,286	5,340,724	5,024,925	5,069,609	4,567,540	57,083,45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帳款付現		4,029,650	3,622,450	4,648,700	5,005,100	5,005,100	6,087,400	4,980,200	5,395,800	5,584,500	5,484,500	5,827,450	6,019,150	61,690,000
各項費用付現		518,029	189,110	206,997	246,699	209,481	223,494	250,098	214,098	217,095	256,005	220,160	225,587	2,976,851
利息費用付現-借款		141,409	129,630	136,521	159,843	146,933	136,124	143,315	137,906	134,296	143,218	143,809	133,899	1,686,903
利息費用付現-公司債		-	-	-	55,100	-	-	-	-	-	-	-	24,600	79,700
支付稅款		50,930	21,714	48,840	4,002	338,800	4,000	64,570	2,568	341,412	4,938	50,457	587	932,817
長期投資		-	850,000	-	-	900,000	-	-	-	-	-	-	-	1,750,000
合計		4,740,017	4,812,903	5,041,058	5,470,744	6,600,314	6,451,018	5,438,183	5,750,371	6,277,303	5,888,661	6,241,875	6,403,823	69,116,2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7,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340,017	5,412,903	5,641,058	6,070,744	7,200,314	7,051,018	6,038,183	6,350,371	6,877,303	6,488,661	6,841,875	7,003,823	76,316,271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 (短绌)(6)=(1)+(2)-(5)		325,262	187,783	(73,936)	(79,810)	(1,571,401)	(1,058,363)	(385,962)	(585,047)	(421,626)	(385,362)	(657,628)	(1,393,911)	(6,100,001)
融資淨額(7)														
發行(償還)公司債		-	-	-	(2,900,000)	-	-	-	2,000,000	-	-	-	-	(900,00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200,000	300,000	600,000	3,500,000	2,100,000	1,5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100,000	1,800,000	12,900,000
合計		200,000	300,000	600,000	600,000	2,100,000	1,500,000	900,000	1,100,000	900,000	900,000	1,100,000	1,800,000	12,0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25,262	1,087,783	1,126,064	1,120,190	1,128,599	1,041,637	1,114,038	1,114,953	1,078,374	1,114,638	1,042,372	1,006,089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號 14 樓會議室

出席：闕源龍董事長、黃得超董事(視訊)、陳法科董事、賴柏安董事(視訊)、劉美琴董事，董事共五位出席。

列席：廖淑華監察人、經營與策略發展中心陶哲仁協理、財務與資金管理中心陳金婷協理、法諮詢室江政佳協理、稽核室范裕祥副理、財務與資金管理中心翁韋晨副理。

請假：陳元龍監察人

主席：闕源龍董事長

記錄：黃惟聆

一、出席人數報告：(略)

二、會議議程確認：(略)

三、主席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暨追蹤事項報告。(同議事手冊內容)

(二) 公司營運績效報告。(同議事手冊內容)

(三) 財務報告。(同議事手冊內容)

(四)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同議事手冊內容)

(五)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同議事手冊內容)

五、承認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一)~(三)、(五)~(七)(略)

(四) 案由：本公司擬於 2025 年度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決議。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4 條規定，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淨值之 1/2，以 2024 年 9 月自結報表淨值約 167.2 億，加上考量明年度盈餘及增資計畫，

概估計算之發行上限為 85 億，目前已發行 29 億，故發行金額預定不超過新台幣 56 億。

2.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擬於 2025 年度分次發行普通公司債。

3. 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相關事項如下：

1. 發行總金額	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6 億元整，得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	不超過 5 年。
3. 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依訂價結果決定。
4.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
6. 還本方式	於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7. 債券形式	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次公司債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上櫃買賣。

5. 本次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計劃、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細節，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上述交易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上述交易所需之事宜。

6. 本次公司債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因素而需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

7. 本案業經 2024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承銷部門主管：邱璇曦



秀
周

璇
曦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周秀真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源龍

